**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内部控制制度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内部控制，强化内部财务监督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推进基金会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，是指基金会为实现公益慈善活动目标，通过制定制度、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，对基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等业务领域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。

**第三条**  内部控制对象是基金会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，包括基金会层面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。基金会层面内部控制具体包括组织保障、机制建设、制度完善、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；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具体包括资金筹集、投资理财、基金使用、资产和预算管理等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内部控制的主要目标是：保证基金会公益慈善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，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内部控制原则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基金会公益慈善活动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贯穿于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环节，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。

（二）重要性原则。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，内部控制应重点关注关键业务、环节、岗位和经济业务活动的重大风险。基金会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活动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（三）制衡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在基金会内部的部门管理、职责分工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机制。

（四）权责对等原则。基金会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在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和反馈过程中行使的权力与承担的责任相一致。

（五）适应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、基金会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第三章 内部控制风险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管理应当重点关注下列风险：

（一）基金会缺乏科学决策和良性运行机制，导致既定的发展目标难以实现。基金会内部权责分配不合理，可能导致机构重叠、职能交叉、运行效率低下。

（二）资金投融资活动中决策失误，引发盲目扩展或丧失发展机遇，可能导致投资效益低下、流动性不足或资金链断裂；资金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、侵占或抽逃。

（三）缺乏与学校目标一致的发展战略或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，导致基金会发展方向偏离基金会章程规定，或出现重大失误。

第四章 内部控制要求

**第七条**  基金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会章程，设理事会和秘书处，由学校提名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并推荐理事、监事，明确其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，理事长是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首要责任人，理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秘书处是基金会的执行机构，秘书长指导基金会公益活动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，秘书处是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，负责组织协调基金会的内部控制建设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监事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监事组织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工作，监事负责对基金会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检查，对基金会内部控制的完善性、有效性等做出评价，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设立的财务机构，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，会计、出纳、审核不能由一人担任，要分工明确，各负其责。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所属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应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/3；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，确保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、决策审批与执行、执行与监督检查的分离，有效控制各类风险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
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每年必须接受外部审计，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内部控制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应推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。

**第十六条** 基金会应按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、经过审计鉴证的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信息，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基金会在接受社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理事会和学校报告，并进行整改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